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3 - 001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需做如下更正：

原文：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公司的通知，获悉利安达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为：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团队成员包括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服务团队已合并加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

原文：监事会认为：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名称与品牌，为了保证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核查，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为：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团队成员包括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服务团队已合并加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核查，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内容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4 日